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温岭芯能”）	800.00 万元	588.00 万元	是	否
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州智睿”）	900.00 万元	745.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8,782.8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此处担保总额 298,782.89 万元为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228,300.00 万元，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70,482.89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能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温岭芯能	台州智睿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22.88	51.44
本次协议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9 日
本次新增担保发生额(万元)	800.00	900.00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1,388	1,645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61	0.72
本次新增担保债权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原因及范围	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范围以各担保合同内容为准。	
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	否	否

是否涉及担保额度调剂	否	否
被担保人年度已批准新增担保预计总额度（万元）（不涉及调剂）	11,900	4,500
被担保人剩余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万元）（不涉及调剂）	11,100	3,600
逾期担保情况	无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承兑汇票等提供担保，额度为 230,000 万元。

上述事项的担保主体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绝大部分为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全资项目子公司。由于公司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业务的特性，公司每在一个新地区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项目，基本都需要在当地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当前公司已有 80 余家全资子公司，后续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拓展，预计全资子公司数量会继续增加，相应产生的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及开立承兑汇票等商业交易结算需求又会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考虑到公司上述业务特性和便利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授权公司可以在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包括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的部分以及调剂给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全资子公司。如在担保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对新设立的或被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温岭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1081MA28HFAEX0
法人	台州智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1002MA29WY8M7E

被担保 人 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温岭 芯能	11,650.07	2,414.10	9,235.97	342.25	40.56	11,922.82	2,727.41	9,195.41	2,625.00	1,124.40
台州 智睿	4,408.18	2,186.69	2,221.48	114.11	-8.63	4,592.54	2,362.43	2,230.11	826.31	345.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温岭芯能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金额：本次新增的融资担保为对温岭芯能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主合同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佰万元整(小写¥8,000,000.00)。

4、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 台州智睿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内容：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

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3、保证金额: 本次新增的融资担保为台州智睿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担保, 主合同金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玖佰万元整(小写¥9, 000, 000. 00)。

4、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 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由于公司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业务的特性, 公司每在一个新地区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项目, 基本都需要在当地设立全资项目子公司, 而各全资项目子公司拓展、壮大业务规模需要资金支持从而产生相应的融资需求。基于公司上述业务特性, 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温岭芯能、台州智睿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是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 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 有利于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及时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 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是必要且合理的。温岭芯能、台州智睿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额度内, 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98, 782. 89 万元(此处担保总额为本年度已批

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其中本年度已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228,300.00 万元,前期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70,482.8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1.29%;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98,782.8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31.2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